

《嘉義市文獻》撰稿格式

- 一、 正文中文字型採新細明體，英文字型採 Times New Roman，短文可外加引號而逕入正文，字體大小皆設為 12 級字。字體大小：題目為 22 級字；子目依次序為 18 級字、14 級字，其餘皆為 12 級字。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(一)、1、(1) ……等順序表示。
- 二、 請用新式標點，惟書名號用《 》，篇名號用〈 〉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，除破折號、刪節號各佔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格。
- 三、 獨立引文，每行低三格。
- 四、 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如 1、2、3……，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註釋文字則置於每頁下方，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。
- 五、 文後需另列參考文獻，分「傳統文獻」和「近人論著」兩部分，「傳統文獻」以時代排序，「近人論著」以作者姓氏筆畫排序，外文著述以作者姓氏字母排序，同一作者有兩本(篇)以上著作時，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。
- 六、 年代部分，朝代紀元後加上西曆，如：民國 100 年 (2011)、大正 12 年 (1923)，或無朝代紀元才直接用西曆，如：西元 2011 年。

□注釋及參考文獻之體例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：

(一) 引用專書：

1. 王夢鷗，《禮記校證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)，頁 102-104。
2. 伊利亞德 (Mircea Eliade) 著，楊素娥譯，《聖與俗——宗教的本質》(臺北：桂冠圖書，2006)，頁 1-20。
3. Jaroslav Prusek, *The Lyrical and the Epic: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* (Bloomington: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, 1980), pp.109-110.

(二) 引用論文：

1. 期刊論文：

1. 周法高，〈董妃與董小宛新考〉，《漢學研究》1卷1期（1983.6），頁9-25。
2. 予安宣邦，〈朱子「神鬼論」の言説的構成——儒家的言説の比較研究序論〉，《思想》792期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90），頁33。
3. Joshua A. Fogel, “„Shanghai-Japan“: The Japanese Residents’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”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9.4 (Nov.2000) , pp.927-950.

2. 專書、論文集論文：

1. 江建俊，〈論英雄與名士——析論《人物志》與《世說新語》所代表的兩種不同人物典型〉，收入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編，《第三屆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》（臺南：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，1997），頁619-655。
2. 宮村治雄，〈梁啟超の西洋思想家論——その「東學」との關聯について〉，《開國經驗の思想史：兆民と時代精神》（東京：東京大學出版會，1996），頁229-257。
3. John C. Y. Wang, “Early Chinese Narrative: The Tso-chuan as Example,” in 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, ed. Andrew H. Plaks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 , pp. 3-20.

3. 學位論文：

1. 王國良，〈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〉（臺北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83），頁20。
2. Hwang Ming-chorng, “Ming-tang: Cosmology,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s in Early China” (Ph.D. diss., Harvard University, 1996) , p.35.

（三）引用古籍：

1. 宋·司馬光撰，《資治通鑑》（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），卷2，頁2上。

2. 清·孫奇逢，〈復彭了凡〉，《夏峰先生集》，收入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集部第118冊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），頁189。

(四) 引用報紙、網路資料：

1. 余國藩著，李奭學譯，〈先知·君父·纏足——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，《中國時報》，1993.5.20-21，第39版。
2. Michael A. Lev, "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," Chicago Tribune [Chicago] 18 March 2001, Sec. 1, p. 4.
3. 賈麗英，〈漢代有關女性犯罪問題論考——讀張家山漢簡札記〉（來源：<http://www.jianbo.org/admin3/list.asp?id=1449>，檢索日期：2006.1.9）。

(五) 再次徵引：

1. 再次徵引時，無論註釋接續與否，請以簡便方式處理，標明「作者：書名或篇名，頁碼」即可，如周法高，〈董妃與董小宛新考〉，頁11。
2. 多次徵引時，可不必重覆加註，而於引文下改用括號註明卷數、篇章名或章節等。